

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〔2020〕56号

#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陕西鑫农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鑫农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年产30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城关镇六口村2组六口工业园区内，租用陕西立新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，占地面积24亩，建设固体肥、水溶肥、液体肥三条有机肥生产线，设计年产有机肥料30万吨。项目利用原厂房建设固体肥车间（有机肥与有机无机复混肥料，不涉及发酵）、液体肥车间、原料车间和成品车间；新建水溶肥车间、液体肥储罐3座；购置粉碎机等设施设备；配套建设废气处理等环保工程，不设置产品及原料检测实验室。项目总投资11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7.2万元、占总投资0.57%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（措）施纳入施工合同范畴，确保施工期粉尘、废水、噪声及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。

（二）水溶肥车间和固体肥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设置集气罩+除尘系统+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；原料堆放、运送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除臭剂+负压收集+活性炭吸附+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并全部用于农灌，不得设置排污口。配套建设废水储存池，用于非灌溉时段废水临时储存，落实农灌水消纳地块并配备转运及灌溉设施。

（四）合理厂区布局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封闭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；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禁止午间和夜间作业。

（五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灰掺入生产工段全部利用；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配套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，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

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9年修订）及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2020年7月20日

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县行政审批局，六口工业园区管委会，档（二）。